| 306_3 | 2021 | 8 |
|-------|------|----|
| | 5 | 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1〕39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

现将《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新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安全发展思想为指导,守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基本盘";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打好第二年"攻坚战";以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现代化建设为主线,推进体系优化、责任强化;以能力现代化建设为要求,推进政府和企业监督管理能力"双提升";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为目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五落实"。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可控,为新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保驾护航。

- 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根本,着力推进监管体系优化、 责任强化
- (一)推进新体系和新机制出台。协调推进新调整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机构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文件、新修订的《浦东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规定》《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10项制度、4个实施办法)出台。(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二)深入制度优化和强化制度落实。根据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照企业、属地、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层级关系,以及"三定"职能,修订完善成员单位任务、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综合监管部门、负有监管责任部门的定位关系,梳理安全生产和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作绩效考核事权;按照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优化安全生产四类部门、街道、镇、直属企业安全工作绩效考评细则,强化考核作用;研究推动出合安全生产工作表彰奖励实施办法,激发工作动力。汇编《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文件》,集中组织开展宣贯活动,协调指导和检查督促本区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单位的落实情况。(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三)深入开展"三年行动"。建立和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机制,对照"1+2+7+N"方案,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方案科学性、问题精准性、整改有效性等方面,定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推进,适时再部署、再发力。实施"一进展、二清单"等挂图作战,规范工作台账资料,建立督查指导和工作简报机制,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着力推动"攻坚年"任务全面完成,并将完成进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根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学习研究,组织相关学习考察活动和本区基础情况调查摸底,推进本区相关行业领域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规范,落实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二、以安全文化为引领,着力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五)坚持安全发展思想统领。按照《浦东新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三年行动专题方案》,协调推动区委组织、宣传部门把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党委中心组、区委党校主题班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专题研修,推动领导干部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和工作站位,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履职能力水平。(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六)深入开展"五进"活动。继续发挥浦东安全生产报、浦东应急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安监系统微信群的作用,加强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的合作。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坚持以习近平安全发展思想为主线,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技能、事故案例等为主要内容,拓展载体渠道、优化平台功能、丰富内容形式,努力打造和提供群众喜闻乐见、内容精准的安全宣传教育公共产品,把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

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作为经常性活动和常态化工作。(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七)深入推进示范企业评比。研究明确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定指标要素,出台创建评比实施办法,培育和表彰一批安全文化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用安全文化孕育安全思想,让安全思想成为安全行为。(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 三、以严格安全条件为前提,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企业获得感
- (八)坚持严格条件,强化源头控制。坚持"只做减量、不做增量"的原则,严格审批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设项目。结合《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全面梳理评估分析危险化学品产业现状、发展需求和问题短板,研究提出相应建议措施,积极协调推进产业规划布局优化落地。(邱继刚同志牵头负责)
- (九)坚持先行先试,推进行政许可改革。全面梳理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组织学习考察和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针对相关事项,提出"放管服"改革建议,推进改革工作。针对危险化学品监管相关企业分类属性名称、概念等实际问题,制订解决问题的具体对策。(邱继刚同志牵头负责)

四、以执法检查为主要抓手,着力推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精准执法

(十)深入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础。深入摸清底数、弄清监管要素、掌握风险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持续推进"一企一档"监管基础工作,形成监管大数据分析措施。突出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受限空间、涉氨制冷等,持续实施精准分类、科学分级。研究制订企业数量不清楚、建档不到位、类型不分清、监管要素不准确等检查评审指标,纳入日常检查指导的重点内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明确建档数量进步指数、质量进步指数和事故控制指标的关系,完善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体系。(花梅同志牵头负责)

(十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管"三率"。继续按照应急管理局统筹、安监大队管重点、属地街镇(保税区)管一般、村(居)委管小微的"三级管理、两级监察"工作机制,厘清范围对象和监管事权,坚持"定人、定区域(企业)、定责任"包干制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日常性和专项性执法检查等基本方法,注重有机衔接、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强化落实。研究制订各级"检查企业率、发现隐患率和立案处罚率"的评价要素体系。(花梅同志牵头负责)

(十二)坚持综合施策,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浦东新 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坚持"量 和质"的统一,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 制""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每日风险研判与承诺告知""信用监管"措施落实。强化日常培训指导、检查督促,组织专项检查评估或专项检查活动,全面梳理推进中的问题与原因,研究制订工作推进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摘牌、考评等措施。完善信用监管要素,完善信用措施。研究落实"五项重点工作进步指数"排行榜,强化年度绩效考评。(蔡叶罡、花梅同志牵头负责)

(十三)突出监管重点,坚持精准执法。按照安全生产的形势和规律特点,适时组织相关专项执法检查,突出危险化学品监管,全面落实《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高危工艺、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小化工等专项检查。突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金属熔融等工贸企业,组织开展"回头看",重大安全隐患"再排查",监管措施"再落实"。针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编制导则修改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针对事故发生和调查处理情况,组织开展推进落实和整改情况专项评估活动。(邱继刚、花梅、蔡叶罡、胡冬吉同志分别牵头负责)

(十四)强化制度落实,坚持规范执法。坚持日常执法检查 常态化、专项执法检查项目化,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按 照执法检查"计划方案科学、行为规范标准、程序正确合法、证 据充分有效、适用法律正确、执法文书规范、自由裁量得当"基 本要求,强化环闭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花梅、贾德荣、胡冬吉同志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企业工作平台,发挥国企示范作用。深入梳理 驻区中央和市属企业情况,建立互动交流活动平台机制,明确监 管主体和属地事权,发挥考核指挥捧的作用,明确监督检查和考 核通报工作措施,切实发挥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示范 作用。(蔡叶罡同志牵头负责)

五、以依法行政为要求,着力推进法治思维、法制方式、法制建设。
制建设

(十六)加强法规政策研究宣贯。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识别获取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物业楼宇安全管理标准》地方标准年内出台发布。持续梳理和更新完善本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及时组织宣贯培训活动。根据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新格局的建设进程,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和法制审查,推进监管责任法制化。(贾德荣同志牵头负责)

(十七)加强制度措施修订完善。结合法律法规的新变化、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新格局、国务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全面实施,以及基层机构改革安监职能调整,修订《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充分向安监大队和街镇(保税区)赋能,将非重大行政处罚的过程审核改为事后

评估,落实权限内集体讨论制度。结合执法检查"三率"和"一企一档"数量和质量,研究执法检查案卷、执法行为评价体系和评估方法,建立执法工作"进步指数"排行榜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环境,完善相关考核奖惩激励措施。梳理研究执法检查、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统计口径和报送途径,修订安全生产分析通报等工作制度,推进信息公开法制化,优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月报表。(贾德荣、花梅同志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法治服务保障。持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组织协调工作。严格落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全面审查,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抽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执法工作的调研,针对相关问题及时组织研讨和落实相关措施,及时组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辅导。(贾德荣、花梅同志牵头负责)

六、以"智慧安监+专家"为支撑,着力推进系统优化升级

(十九)推进"智慧安监"优化建设。优化升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监管、执法检查第三方监管要素功能。增加事故预警系统和企业在线学习模块。组织危险化学品预警监测系统专项检查评估,完成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完成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数据并入。全面完成"智慧安监"软件建设和硬件配置,提升平台视频信号和网络运行速度,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研究制订"智

慧安监"运行应用工作措施,明确统筹协调和各模块应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监管要素和考核规定。(唐林芳、蔡叶罡、邱继刚同志牵头负责)

(二十)优化专业机构和人员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好专业技术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的支撑作用,按照《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实施办法》,梳理查找服务、保障和衔接中的问题,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内容、强化服务质量。梳理规范本区平台载体推荐公开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及专家队伍信息。(蔡叶罡、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七、以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基础, 着力推进队伍服务保障提升

(二十一)着力提升队伍整体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史教育,强化党建引领安监工作,发扬"三牛精神",推进"三做活动"(做安全发展的守护者、做勤政清廉的自律者、做公正执法的践行者)。按照《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年度学习计划,继续做好新进人员和既有人员的业务培训轮训。优化"智慧安监"在线学习平台课程,落实相关措施;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修订和重点工作措施推进,适时组织相关专项业务培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法,强化培训质量;继续开展相关专项执法检查比武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安监工匠""执法能手""年

度最佳调查报告"等评比表彰活动(蔡叶罡、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二十二)着力提升机关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 优化岗位职能,落实轮岗交流,完善机关工作制度,强化岗位责 任制度落实,提升法治工作能力。落实学习制度,加强习近平"治 国理政"重要论述学习,提高把握新发展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 谋划本区安全生产新格局的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 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相关专题研讨,坚持先行先试和担 当作为,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热点、难点、痛点、 堵点问题,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开发"智慧安 监"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线学习模块,研究编 写 9 小场所安全检查指导手册,适时组织基层安监机构开展相关 实施办法、工作指南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 能力。(蔡叶罡、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二十三)着力提升安监大队执法检查能力。坚持党建引领,完善绩效考核等教育管理制度,激发内生动力和工作活力,努力建设一支"守规矩、专业精、形象好、有作为、敢担当"的专业执法检查队伍。突出执法检查职能,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升执法检查能力,坚持"定人、定企业、定责任"监管制度和"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适时组织相关专项检查,组织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台账资料规范工作活动,明确事故控制指标、执法检查"三率"和办

案质量等具体工作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制度 落实。关注机构改革职能变化,优化安监大队工作职能、强化工 作责任,厘清安监大队与职能处室、与基层安监机构的事权和责 任边界,提升组织协调能力。(胡冬吉同志牵头负责)

(二十四)着力提升基层安监机构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跟踪关注街道、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职能新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按照"责任不变、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的基本原则要求,指导推进提升基层安监机构综合监管能力。(蔡叶罡、唐林芳同志牵头负责)

(二十五)着力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协调力度,推进新修订的预案颁布实施。按照《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兼职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建设管理,编制印发《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手册》,应用智能辅助决策系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针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编制导则的修订,组织培训、协调、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着力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花梅、邱继刚同志牵头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印发